



## 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中華大學存查聯

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應考證號碼	
本人經由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分發 貴校 學系 組，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中華大學			
錄取生 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
中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		日期	114 年 月 日

---

## 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應考證號碼	
本人經由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分發 貴校 學系 組，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中華大學			
錄取生 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
中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		日期	114 年 月 日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獲分發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 **114 年 6 月 2 日前**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**限時掛號**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2. 本校於聲明書收取後加蓋章本組章戳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3. **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**

## 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切結書

立書人： \_\_\_\_\_ 應考證號： \_\_\_\_\_

參加中華大學「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」，並同意就讀

貴校 \_\_\_\_\_ 學系 \_\_\_\_\_ 組

茲因  擬就讀他校(校名) \_\_\_\_\_

個人原因 \_\_\_\_\_

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，因放棄入學聲明已逾 114 年 6 月 2 日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此 致

中 華 大 學

立書人簽章：

立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